

柘城县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

第五标段、第八标段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柘城县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等工作，现就本项目中标结果变更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柘城县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309-411424-04-01-609152；

2、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4-18 ；

3、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6、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沟渠工程；新、重建各种建筑物29座，其中新建水闸4座、重建水闸2座、维修改造水闸4座，重建桥梁 19座；信息化工程(主要包含取水口在线监测，现状水闸及新重建水闸实时监控、自动控制等)；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4 个标段；

第1标段：河道、渠道衬砌工程施工；

第2标段：河道、渠道衬砌工程施工；

第3标段：河道、渠道衬砌工程施工；

第4标段：河道、渠道衬砌工程施工；

第5标段：河道、渠道衬砌工程施工；

第6标段：水闸工程施工；

第7标段：水闸工程施工；

第8标段：水闸工程施工；

第9标段：桥梁工程施工；

第10标段：桥梁工程施工；

第11标段：桥梁工程施工；

第12标段：桥梁工程施工；

第13标段：灌区信息化工程施工；

第14标段：第1至13标段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8、招标范围及内容：

第1至13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14标段：第1至13标段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9、招标控制价：

第1标段：9349534.44 元；

第2标段：10270641.15元；

第3标段：10406570.34元；

第4标段：8281599.46元；

第5标段：7207015.47元；

第6标段：7008196.54元；

第7标段：3963006.38元；

第8标段：3655678.08元；

第9标段：3277082.16元；

第10标段：3208440.80元；

第11标段：3526492.53元；

第12标段：3136574.45元；

第13标段：4607386.67元；

第14标段：第1至13标段施工标中标价之和的1%；



10、第1至13标段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11、第13标段：质保期2年，维保期5年（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12、第14标段：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13、质量要求：合格。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4年05月21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

三、评标委员会名单

1、评标日期：2024年06月14日

2、评标地点：柘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3、评标委员会：刘胜芝、郭宏峰、王付臣、王怀亮、李冬青（招标人代表）

四、变更内容

原内容：

第五标段：

中 标 人：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7202962.12元 大写：柒佰贰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

注册地址：民权县王庄寨镇三合楼村

质量标准：合格

工 期：240日历天

项目经理：王振威

证书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241171724088

第八标段：

中 标 人：河南省广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3653743.49元 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

肆拾叁元肆角玖分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条河镇幸福路9号

质量标准：合格

工 期：2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明金

证书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241060909266

现变更为：

第五标段：

中 标 人：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7203862.66元 大写：柒佰贰拾万零叁仟捌佰陆

拾贰元陆角陆分

注册地址：商丘市睢阳区豫苑路天明城23号楼3单元106室

质量标准：合格

工 期：240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勇

证书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241161692586

第八标段：

中 标 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 标 价：3655184.68元 大写：叁佰陆拾伍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捌分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大通物流园2号

质量标准：合格

工 期：2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时建军

证书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241181942440



五、变更原因

原第五标段中标人：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八标段中标人：河南省广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部分资料与实际不符，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经报监督部门同意后，柘城县水利局决定第五标段中标人顺延为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八标段中标人顺延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柘城县水利局

地址：柘城县北关大街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0-7220670

代理机构：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与梅园西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0-2882877



监督单位：柘城县水利局

地址：柘城县北关大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0-7213149



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